

柒、管考機制

- 一、執行單位每年應定期將上年度 1 至 12 月管制執行計畫成效送永續低碳辦公室彙整。
- 二、每年定期辦理考核會議，並請考核委員出席提供意見。
- 三、推動人員獎懲考核規定，按本府相關法令規範，每年檢討辦理 1 次；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辦理。
- 四、前述執行單位填報執行成效時程、管考會議辦理時間、獎懲規定及管考，由永續低碳辦公室訂定。